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508>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102

委任與消費金融 精選判決評析

楊淑文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期限屆滿之翌日始發生之重要法律基本原則不符，故該回溯計息條款應屬無效⁴⁰。

肆、信用卡遲延繳款之違約金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95年度訴字第844號裁判

主要爭點

信用卡持卡人遲延繳款時，發卡銀行除請求持卡人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外，是否仍得請求持卡人給付違約金？

事實摘要

- 一、原告（臺灣中○○○銀行）主張：被告洪○根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最低金額或遲延繳納者，應就該帳款餘額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付利息，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以上按月計付手續費600元。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故起訴請求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前開約定之利息及手續費。
- 二、本件被告（洪○根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裁判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年度訴字第844號

原告 臺灣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

訴訟代理人 李○織

被告 洪○根 譚○彬 王○菁

⁴⁰ Vgl. BGH NJW 1994, 153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9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四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被告洪○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六二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洪○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被告洪○根負擔。

►事 實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洪○根於民國93年1月14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93

年1月14日起至97年1月14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57%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如有逾期攤還本金，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9月14日即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洪○根至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83,340元及自94年9月15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譚○彬及王○菁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又被告洪○根另於92年6月27日與原告簽訂現金卡融資契約書，借款金額最高以500,000元為限，借款期間自92年6月27日起至93年6月27日止，期限屆滿30日前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用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約定利息按年息14.625%計付，自借款日起，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償還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再者，被告洪○根於民國91年9月1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1張，卡號為：5149520042061109，依約被告即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最低金額或遲延繳納者，應就該帳款餘額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付利息，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以上按月計付手續費600元。詎被告洪○根之現金卡借款及信用卡消費帳款分別自94年12月21日、95年1月18日起未依約履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及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4條之約定，被告所有之消費帳款及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累計之信用卡帳款金額為55,924元（本金部分為55,090元），現金卡借款金額為390,943元未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前開約定之利息及手續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被告洪○根應給付原告55,924元，及其中55,090元自9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以上按月計付手續費600元。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融資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借款餘額電腦資料檔、信用卡款餘額電腦資料檔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且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206及25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就系爭信用卡消費款請求被告自延滯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付利息，已相當接近法定年息20%，而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固需支付逾期手續費，惟核其性質屬懲罰性質之違約金，其標準自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又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年息17%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義務，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將高達年息30%，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金額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至1元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 民事第五庭

參考法條

- ❖ 民法第205條 ❖ 民法第206條 ❖ 民法第213條
- ❖ 民法第216條 ❖ 民法第231條 ❖ 民法第233條
- ❖ 民法第250條 ❖ 民法第252條

相關裁判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935號民事判決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684號民事判決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684號民事判決
- ❖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裁判
- ❖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716號民事裁判

關鍵詞

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手續費、給付遲延、巧取利益、法定利率、最高利率、誠信原則、公序良俗

評 釋

一、問題的提起

一般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係由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及核定持卡人可使用額度之多寡。依該信用卡使用契約，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均得以信用卡取代現金而為消費行為，持卡人得以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於特約商店中之簽帳消費款，日後再轉向持卡人請求償還其所支付之簽帳金額⁴¹。持卡人與發卡機構之法律關係中，發卡機構負有讓持卡人得使用信用卡為

⁴¹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2006年4月二版，頁89-90。

支付工具之給付義務。發卡機構為持卡人處理清償債務之事務，而發卡機構通常會向持卡人收取年費，故其性質上應屬德國法通說上所稱之「事務處理契約」，且應屬有償契約之性質⁴²。誠如上述，本文認為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性質原則上應屬委任契約，發卡機構於墊付持卡人消費帳款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向持卡人請求償還其為持卡人處理事務所支出的必要費用，應不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至於持卡人繳款遲延是否即得認定其另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則仍有疑義⁴³。

如持卡人與發卡銀行之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依實務上常見之「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債務到期」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應認銀行已終止消費借貸契約，故對持卡人當然無循環利息之請求權，蓋此時借款人已不再享有延遲付款之利益，自無給付約定利息之義務。德國法院亦認為貸款銀行既已依上述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請求借款人返還剩餘之全部借款餘額，則該消費借款契約即已終止，據此借款人已無法繼續使用該借款款項，借款人約定利息之給付義務亦當然歸於消滅，貸款銀行即不得援引定型化契約條款請求借款人給付約定利息⁴⁴。

惟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遲延之債務，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遲延利息，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另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原則；而債務人所應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金錢債務通常雖無給付不能之情形，然而金錢債務之遲延利息其本質係為填補債權人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性質與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遲延損害賠償無異。依前所述契約當事人如另行約定遲延利息者，其約定之遲延利息仍應與債權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相當，始符合損害賠償總額預定相當性

⁴²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2006年4月二版，頁90。

⁴³ 關於信用卡契約性質之問題，另請參考司法院司法智識庫最高法院民事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裁判。

⁴⁴ BGH NJW 1988, 1971. 轉引自楊淑文，消費者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償不能，政大法學評論，第98期，2007年8月，頁158。

之原則⁴⁵。

實務上持卡人與發卡機構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時，發卡機構通常於該定型化契約中約定若持卡人遲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除必須依約定利率計算循環利息外，尚須給付違約金或手續費等，惟該違約金或其他手續費之性質為何？是否為懲罰性違約金抑或係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此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就循環利息之約定利率可能已高達年息17%以上，縱認為該利率之約定未違反誠信原則而仍屬有效，然倘若於持卡人遲延繳款時又要求其繳交違約金等費用，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之合計利率即可能超過民法第205條之法定最高約定利率，此時發卡機構是否仍得請求持卡人給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之約定是否有效？恐有疑義，故以下即針對上述相關爭議說明⁴⁶。

二、實務見解

實務上多認為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間之違約金約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有效，惟若與循環利息合計通常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則法院認為應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違約金，酌減之幅度則不一而同，以下即就相關實務見解說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935號民事判決

「本件發卡銀行與持卡人約定持卡人逾期繳款時須支付逾期手續費，第1個月定額為100元，第2個月300元，第3個月（含）以上者為600元。本件判決認為該手續費僅於持卡人遲延給付時方會產生，因此應屬違約金之性質，而該違約金加計約定年息20%循環利息，其違約金之約定金額顯屬過高，故本件法院依民法第252條予以酌減，亦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息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息之20%計算違約金。」

⁴⁵ 楊淑文，消費者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償不能，政大法學評論，第98期，2007年8月，頁151。

⁴⁶ 關於循環信用利息約定利率之問題，另請參考司法院司法智識庫臺灣高等法院民事98年度上易字第716號裁判。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50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委任與消費金融精選判決評析／楊淑文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8.01

面；公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102）

ISBN 978-986-255-995-6（平裝）

1.委任 2.契約

584.39

106020756

委任與消費金融 精選判決評析

5P037PA

2018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楊淑文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95-6